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宏先生、郑颖宇先生、高志权先生、范思远先生、谢辉女士分别对相应关联事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翟进步先生、李聚合先生、李任芷先生、王霆先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2022 年全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亦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该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发生以下两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1）采购旅游、整合营销、酒店、景区产品及服务；

（2）公司及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技术类公司向古北水镇提供相关业务支持。

2022 年全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古北水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830.72 万元。

2、与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与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发生以下三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1）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缴纳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2）购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旅游、整合营销、酒店、景区产品及服务；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提供相关技术或业务支持。

2022 年全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3.36 万元。

3、与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与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1）采购旅游、整合营销、酒店、景区产品及服务；

（2）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缴纳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3）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耀悦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或业务支持；

(4)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耀悦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并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2022 年全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耀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290.09 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137.50 万元。

4、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采购旅游、整合营销、酒店、景区产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2 年全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5、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以下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

(1) 提供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贷款和授信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结算、存款储蓄、委托理财、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 承销、包销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4) 采购旅游、整合营销、酒店、景区、IT 产品等服务、产品费用，预计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5) 开展合作涉及的房屋、场地租赁，保险兼业代理，销售代理等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6) 发生资金拆借并支付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7) 因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可能触发的其他交易，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2 年全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情况未超出预计金额，其中银行贷款余额为 35,900.00 万元，银行存款

余额为 23,018.36 万元，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 4,701.71 万元。

6、与中青旅健坤（北京）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与中青旅健坤（北京）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1. 采购旅游、整合营销、酒店、景区产品及服务；
2. 向公司提供中青旅大厦员工餐厅管理及就餐服务；
3. 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缴纳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2022 年全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青旅健坤（北京）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司马台村十三区 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光

注册资本：1,531,764,7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住宿（水镇酒店、限建设项目 GS-13 地块；古北酒店、限建设项目 GS-01、GS-02 地块；兰谷 SPA 酒店等旅游服务设施、限建设项目 GS-10、GS-30、GS-31、GS-32 地块；山水城酒店、限建设项目 GS-08 地块；江南酒店、限建设项目 GS-03、GS-04 地块；温泉酒店、限建设项目 GS-15 地块；驿站客栈、限建设项目 GS-16 地块）；餐饮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出版物（不含音像制品）的零售；经营滑雪场；美容美发；经营娱乐场所（KTV 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洗衣；集中式供水（自建设施供水）；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23 日）；增值电信业务；旅游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不含旅游业务）；旅游咨询；旅游项目设计咨询；旅游项目管理、景区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停车管理；健身；儿童娱乐设施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票务代理；会议服务；批发日用品、化妆品、纺

织、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工艺品、蔬菜、水果；物业管理；棋牌服务；经营演出场所；演出经纪业务；景区内游船出租；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珠宝首饰、皮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住宿、美容美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饮用水供水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滑雪场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鉴于公司原副总裁焦正军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同时担任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该情形的，亦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006 办公 03 室

法定代表人：刘广明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鉴于公司原董事长康国明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该情形的，亦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 7 层 703 室

法定代表人：郑蓬时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国内旅游业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经营电信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代售火车票；接受委托代售机门票；旅游信息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肉、鲜蛋、水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用具、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婴儿用品、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首饰、工艺品、乐器、照相器材、玩具、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医疗器械（限 I 类、II 类）、珠宝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居家养老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餐饮管理；日用电器修理（不符合家用电子维修业服务经营规范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税务代办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鉴于公司董事高志权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该情形的，亦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关联方：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太平街 175 号附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资本：15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四川都江堰青城山索道经营（凭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酒店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文化活动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工艺美术品开发、销售；美术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网上销售及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茶座、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文艺创作与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鉴于公司原副总裁林军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同时担任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该情形的，亦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五）关联方：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江

注册资本：78,134,503,680.00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鉴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

司 22.99%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六）关联方：中青旅健坤（北京）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8 层 1809-1

法定代表人：王文涛

注册资本：80,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基础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勇先生同时担任中青旅健坤（北京）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中青旅健坤（北京）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

2022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古北水镇之间发生两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采购旅游、整合营销、酒店、景区产品及服务；
- （2）公司及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技术类公司向古北水镇提供相关业务支持。

2、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2）关联方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也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二）与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

2022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之间发生以下三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缴纳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 （2）购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旅游、整合营销、酒店、景区产品及服务；
-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提供相关技术或业务支持。

2、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2）关联方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也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三）与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

2022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耀悦公司之间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采购旅游、整合营销、酒店、景区产品及服务；
- （2）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缴纳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 （3）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耀悦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或业务支持；
- （4）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耀悦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并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2、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2）关联方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也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四）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全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五）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

2022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提供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贷款和授信业务；
- （2）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结算、存款储蓄、委托理财、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金融服务；
- （3）承销、包销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4）采购旅游、整合营销、酒店、景区、IT 产品等服务、产品费用；
- （5）开展合作涉及的房屋、场地租赁，保险兼业代理，销售代理等业务；

(6) 发生资金拆借并支付利息；

(7) 因向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可能触发的其他交易。

2、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 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2) 关联方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也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六) 与中青旅健坤（北京）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全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青旅健坤（北京）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进一步丰富旅游产品，有助于各方业务的发展。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此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